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收购完成后，受地域、环境政策影响，项目存在市场风险和经营性风险。

一、境外收购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渠道，探索水电业务新模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Ltd.（以下简称“AED”）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现金 57,743,064 美元收购印度尼西亚 PT. DHARMA HYDRO NUSANTARA（以下简称“DHN”“卖方”）96.55%的股份议案。

收购完成后，AED、DHN 将与其他签约方共同投资开发位于印尼北苏门答腊省巴丹图鲁河流上 510MW 的水电站项目（“巴丹图鲁 IPP 项目”）。项目开发商于 2013 年成立 PT. NORTH SUMATERA HYDRO ENERGY 公司（以下简称“NSHE”“项目公司”）；浙富通过其子公司 AED 收购 DHN 股份的方式，实现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NSHE51% 股权的目的。

该水电站项目总装机 510MW（4*127.5MW），多年平均发电量约为 21.24 亿千瓦时，项目总投资约为 16.68 亿美金（其中：资本金占 25%），建设期 59 个月。2015 年 12 月 21 日项目公司 NSHE 与印尼国家电力公司签订了购电协议，约定购电期限为商业运营日后的 30 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PT. DHARMA HYDRO NUSANTARA (DHN)

注册地址：Jl Dharmawangsa VII No.7,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已付资本：502,981,000,000 印尼盾

董事总经理：Anton Sugiono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贸易、服务、建设、陆路运输、工业、印刷以及农业。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DHN 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DHN 总资产为 501,921,783,408 印尼盾，无负债，净资产为 501,921,783,408 印尼盾。

三、投资主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原则

1、浙富通过其子公司 AED 购买 DHN 股份的方式，实现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NSHE51%股权的目的。

2、浙富和 AED 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信保”）的海外投资险项下安排巴丹图鲁 IPP 项目所需的项目融资。

3、各方同意安排浙富成为项目的机电设备成套和金属结构制作的承包商。

(二) 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 AED 出资 57,743,064 美元，通过购买 DHN96.55%的股份，从而达到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NSHE51%的股权的目的。

(三) 交割日

交割日为 AED 拥有 DHN 股份（同时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NSHE51%股权）之日。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公司影响

1、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通过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实现了海外业务与国内业务均衡发展的重要战略与方向，探索水电业务新模式，收购完成后，此项目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还为公司向印尼及东南亚市场水电项目设备供货开启了新的契机。

同时，项目的实施对满足当地电力调峰、电量需求，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减少石化能源消耗，减少有害气体排放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2、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境外收购，不仅拓宽了公司海外业务渠道，探索水电业务新模式，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Master Investment Agreement（《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